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4—01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关联方方大特钢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间接控制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7%的股权。

为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拟签订《互保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将原《互保协议书》约定之互保金额由人民币 10 亿元调整为 12 亿元（含 12 亿元）。

该项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6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3 月 6 日